

《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24
2.	生效日期	A24
3.	釋義	A24
4.	加入第 IIIB 部	

第 IIIB 部

訟辯律師

39E.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A26
39F.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 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其他條文	A28
39G.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程式的其他條文	A30
39H.	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A32
39I.	資格規定	A32
39J.	關於申請的其他規定	A34
39K.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A36
39L.	批准申請的條件	A36
39M.	適用於裁定申請的其他條文	A38
39N.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即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A38
39O.	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A40
39P.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A40
39Q.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的名單	A42

條次		頁次
	39R. 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A44
5.	加入條文	
	45A. 不是在若干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 權的人，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	A44
6.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款項	A44
7.	對法人團體適用的罰則	A46
8.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46
9.	加入條文	
	73CA. 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46
	73CB. 評核委員會可作出轉授	A50

相應修訂

《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

10.	釋義	A52
-----	----------	-----

《大律師 (認許資格及實習) 規則》

11.	釋義	A52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1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訟辯律師”(solicitor advocate) 指根據第 IIIB 部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

“評核委員會”(Assessment Board) 指第 39E 條所設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common law jurisdiction) 指一個司法管轄區，其法律在實質上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具有第 39H(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39P 條發出的證書；”。

4. 加入第 IIIB 部

在緊接第 IIIA 部之後加入——

“第 IIIB 部

訟辯律師

39E.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 (2) 評核委員會——
 - (a) 具有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的職能；及
 - (b) 具有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的權力，以及執行其職能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
- (3) 評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並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
 - (b) 9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其他成員，其中——
 - (i) 2名成員須為合資格人士；
 - (ii) 3名成員須為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從事訴訟工作的律師；
 - (iii) 3名成員須為資深大律師；及
 - (iv) 一名成員須為律政司的律政專員或首席政府律師；及
 - (c) 一名由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5)款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成員中挑選的其他成員。
-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3)(b)(ii)、(iii)或(iv)款作出委任前，須諮詢——
 - (a) (如屬第(3)(b)(ii)款所指的委任)律師會會長；
 - (b) (如屬第(3)(b)(iii)款所指的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或
 - (c) (如屬第(3)(b)(iv)款所指的委任)律政司司長。
- (5) 為施行第(3)(c)款，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一批他認為既適合獲挑選為評核委員會的成員、並且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關連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

(6) 根據第 (3)(a) 款獲委任為評核委員會主席的人，可獲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一筆行政長官認為數額適當的酬金，但該人須因以下情況而屬該款所指的合資格人士，方可獲付酬金——

- (a) 該人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而該人並非同時是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b) 該人曾任高等法院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除外)，但並非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

(7) 在本條中，“合資格人士”(eligible person)——

- (a) 指——
 - (i)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
 - (ii) 高等法院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除外)；或
 - (iii) 曾任高等法院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暫委法官除外)，但並非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或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人；及
- (b) 為施行第 (3)(b)(i) 款，包括區域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除外)。

39F.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 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其他條文

(1)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 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再獲委任或再被挑選。

(2) 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 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可隨時藉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藉給予任何評核委員會的成員或根據第 39E(5) 條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4) 在將根據第 39E(3)(b)(ii)、(iii) 或 (iv) 條委任的評核委員會的成員免任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諮詢——

- (a) (如該成員根據第 39E(3)(b)(ii) 條獲委任) 律師會會長；
- (b) (如該成員根據第 39E(3)(b)(iii) 條獲委任)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或
- (c) (如該成員根據第 39E(3)(b)(iv) 條獲委任) 律政司司長。

39G. 關乎評核委員會的程式的其他條文

- (1)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7 名成員，其中——
 - (a) 一名須為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39E(3)(b)(i) 條委任的成員；
 - (b)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 條委任的成員；及
 - (c)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i) 條委任的成員。
- (2) 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會議；或
 - (b) 如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根據第 39E(3)(b)(i) 條獲委任並由主席提名的委員會成員須主持會議。
- (3) 每名出席評核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 (4) 任何在評核委員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須獲得——
 - (a) (如屬委員會根據第 73CA 條訂立任何規則的決定) 至少 6 名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投票的委員會成員投票支持；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投票的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支持。
- (5) 為施行第 (4)(b) 款，如就任何事宜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持評核委員會會議的人除根據第 (3) 款有一票之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 (6)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規限下，評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39H. 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 出庭發言權

(1) 任何律師如符合第 39I 條所指的資格規定，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2) 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他是就以下何種類別的法律程序，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a) 民事法律程序；
- (b) 刑事法律程序；
- (c) 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

(3) 就本條例而言，“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higher rights of audience) 指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的出庭發言權 (不論是在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在兩類法律程序中享有者)，但不包括律師在本條例以外一般不時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

39I. 資格規定

(1) 第 39H 條下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規定，即屬符合資格規定——

- (a) 持有現行的律師執業證書；
- (b) 具有所需的經驗；
- (c) 符合根據第 73CA(1)(a)(i)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規定；及
- (d) 沒有在提出該申請的同一公曆年中，根據第 39H 條提出 (不論就相同或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而提出) 任何其他申請。

(2) 就第 (1)(b) 款而言，申請人如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內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具有所需的經驗——

- (a) 於合計不少於 2 年的時間內，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i) 在香港以律師身分執業；
 - (ii) 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
 - (iii) 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身分執業，或擔任相類職位；及
- (b) 於其他合計不少於 3 年的時間內，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 (i) 在香港以律師身分執業；

- (ii) 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
 - (iii) 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身分執業，或擔任相類職位；
 - (iv) 從事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而在該期間內申請人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是合資格從事該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 (不論申請人根據本條例是否亦符合該資格)。
- (3) 雖有第 (1)(c) 款的規定——
- (a) 申請人可藉在申請中，述明已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款所提述的規定下提出申請，而選擇如此提出申請；及
 - (b) 申請人一旦根據 (a) 段作出選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
- (4) 在本條中，“相類職位”(similar office) 指——
- (a) 某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3(1) 條獲委任擔任的職位；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職位：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第 412 章) 第 3(3) 條或《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75(3) 條，擔任該等職位的人，須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而言，被視為或當作律政人員。

39J. 關於申請的其他規定

- (1) 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須——
 - (a) 符合評核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 (b) 以根據第 73CA(1)(a)(ii)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資料支持；
 - (c) 附有根據第 73CA(1)(a)(iii)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費用；及
 - (d) 在根據第 (3) 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出。
- (2) 第 (1)(c) 款所提述的費用，須繳付予政府。
- (3) 評核委員會須藉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刊登公告，就每一公曆年指明一段或多於一段可根據第 39H 條提出申請的期間。

39K. 評核委員會就申請作出裁定

(1) 評核委員會須在有申請根據第 39H 條向它提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申請，並決定批准抑或拒絕該申請。

(2) 就第 (1) 款而言，如申請人所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律程序屬第 39H(2)(c) 條指明的類別，評核委員會可——

(a) 在對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或

(b) 只就第 39H(2)(a) 或 (b) 條指明的法律程序類別，

批准該申請。

(3) 評核委員會須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

(i) 該決定；及

(ii) (如評核委員會根據第 (2)(b) 款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 該決定的理由；及

(b) 將該決定通知理事會。

39L. 批准申請的條件

(1) 在不影響適用於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的任何其他規定下，評核委員會只有在信納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其申請——

(a) (如該申請人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9I(1)(c) 條所提述的規定下提出申請) 符合根據第 73CA(1)(a)(iv)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替代規定；

(b)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期間內，該申請人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取得足夠的訴訟工作經驗，令申請人屬可享有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及

(c) 該申請人在其他所有方面，均屬可享有該委員會就該申請而批准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

- (2) 為施行第 (1) 款，評核委員會——
- (a)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1)(b) 款的規定時，須對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經驗 (不論是書面或口頭)，給予應有考慮；及
 - (b)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1)(c) 款的規定時，可考慮——
 - (i) 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論是書面或口頭)；
 - (ii) 申請人的專業操守及正直品格；及
 - (iii) 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39M. 適用於裁定申請的其他條文

- (1)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
- (a) 為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39I 條所指的資格規定或第 39L(1)(a)、(b) 及 (c) 條所描述的其他規定的目的，向理事會作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詢；及
 - (b) 要求申請人在與委員會的任何會見當中，或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委員會提供它認為適當的任何關乎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 (2)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可考慮——
- (a) 根據本部向它提供的任何事宜；及
 - (b) 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評核委員會如擬根據第 39K(2)(b) 條批准申請或拒絕申請，則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該申述須藉書面作出，或以評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39N. 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准後即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評核委員會一旦批准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

- (a) 有關申請人即享有該委員會就其申請而批准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及
- (b) 該等權利可由該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

39O. 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部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即喪失該等權利——

- (a) 該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被判定破產；
- (b) 該人的姓名——
 - (i) 因有根據第 10(2)(a) 條作出的命令；
 - (ii) 根據第 19(1) 條；或
 - (iii)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而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
- (c) 該人——
 - (i) 因有根據第 10(2)(b) 條作出的命令；或
 - (ii)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而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

(2) 雖有第 (1) 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即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a) (如該人如第 (1)(a) 款所描述被判定破產) 該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獲解除破產；
- (b) (如在第 (1)(b) 款所描述的情況下，該人不再名列律師登記冊) 有以下情況——
 - (i) (如屬第 (1)(b)(i) 款的情況) 因應針對該款所提述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該人的姓名被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或
 - (ii) (如屬第 (1)(b)(i)、(ii) 或 (iii) 款的情況) 該人的姓名根據第 5(3) 條被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或
- (c) (如在第 (1)(c) 款所描述的情況下，該人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 有以下情況——
 - (i) (如屬第 (1)(c)(i) 款的情況) 因應針對該款所提述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該項暫時吊銷遭撤銷；或
 - (ii) (如屬第 (1)(c)(i) 或 (ii) 款的情況) 該人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的吊銷期已屆滿。

39P.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1) 在理事會根據第 39K(3) 條獲通知評核委員會批准就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作出該申請的人發出證書。

(2) 如根據第 39O(1) 條，上述的人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不論是否只限於一段指明期間)，任何根據本條就該等權利向該人發出的證書亦即告失效。

(3) 如在發出予上述的人的證書根據第 (2) 款失效後，該人根據第 39O(2) 條重新取得該證書所涵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則該證書在該人重新取得該等權利後，即重新有效。

(4) 如理事會須根據第 (1) 款向任何人發出證書，而根據本部，該人亦就該證書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以外的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則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就該人根據本部享有的所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向該人發出證書。

(5) 如根據第 (4) 款，某人獲發涵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則在先前就任何該等權利發出的證書即告失效。

(6) 根據本條發出的證書，須符合根據第 73(1)(*de*)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格式。

39Q. 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的名單

(1) 理事會須備存一份名單，載列所有根據本部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論他們其後是否已喪失該等權利。

(2) 上述名單須載有上述人士的以下資料——

- (a) 他們各自的姓名，就任何未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而言，亦須載有他們各自的從事執業律師業務的地址；
- (b) 他們各自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日期，及 (如適用的話) 他們各自喪失該等權利的日期或期間；及
- (c) 他們各自取得的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類別。

(3) 理事會在知悉任何按理會令上述名單需要更新的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相應地更新該名單。

(4) 理事會在更新上述名單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司法常務官提供一份已更新的名單的副本。

(5)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某人是否已根據本部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以及能夠確定該等權利的詳情，理事會須在理事會的辦事處內提供該份名單，供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39R. 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

(1) 理事會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執委會後，發出行為守則，以列明訟辯律師須遵守的專業操守的準則。

(2) 理事會可不時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執委會後，修改上述守則。

(3) 理事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公布上述守則及任何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對該守則的修改。”。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5A. 不是在若干類別的法律程序中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不得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

某人如並非根據第 IIIB 部就某類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其意是以律師身分，在某法院就該類法律程序行使該等權利——

- (a) 該人即屬在該法院犯藐視法庭罪；
- (b) 任何人不得就該名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人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追討任何訟費或事務費；及
- (c)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6. 在某些情況下追討款項

(1) 第 50A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50A(1) 條。

(2) 第 50A(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某律師在沒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代某當事人行事，並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該當事人支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在假使該律師如此行事時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便會屬可予追討的，則第 45(2)(b) 或 50 條不阻止追討該等款項。”。

(3) 第 50A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如並非根據第 III B 部享有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在其意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已經或將會就他於如此行事期間作出的任何事情，代表其當事人支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在假使該律師是根據該部享有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便會屬可予追討的，則第 45A(b) 條不阻止追討該等款項。”。

7. 對法人團體適用的罰則

第 51(2) 條現予修訂，在“45、”之後加入“45A、”。

8.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73(1)(a)(i) 條現予修訂，在“外地律師、”之前加入“訟辯律師、”。

(2) 第 7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e) 規管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以及規管該等證書的格式及關乎該等證書的其他事宜；”。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3CA. 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

(a) 就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而規定以下事項——

(i) 第 39I(1)(c) 條所提述的規定，包括關乎訟辯技巧、適用於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道德守則或其他事宜，而在具備或取得資格、完成任何課程或培訓，或通過評核或考試或獲豁免而無需評核或考試方面的任何規定；

(ii) 第 39J(1)(b) 條所提述的資料；

(iii) 第 39J(1)(c) 條所提述的費用；

- (iv) 第 39L(1)(a) 條所提述的替代規定，包括在具備或取得訟辯或訴訟的經驗 (包括關於審裁處或仲裁程序的經驗)、或司法的或類似司法的經驗 (包括作為任何審裁處的成員或作為仲裁員的經驗) 方面的任何規定；
 - (v) 委員會根據第 39M(1)(a) 條向理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包括理事會就該等查詢而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的方式；
 - (vi) 委員會根據第 39M(1)(b) 條就申請人所作出的任何規定，包括申請人遵從該等規定的方式，以及因該等規定而須進行的任何會見當中的程序；及
 - (vii) 關乎該等申請或對該等申請作出裁定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b) 就委員會及其成員而規定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的程序，包括關乎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在沒有舉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書面決議作為委員會的決定；
 - (ii) 其在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宜中有實際或潛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披露資料，以及任何相關事宜，包括在儘管有第 39G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對成員參與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施加限制 (不論是就出席會議、在會上投票、批准書面決議或其他方面)；
 - (iii) 委任其他人代第 (ii) 節所提述的成員行事 (不論以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身分)；
 - (iv) 為第 73CB 條的目的而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為小組成員、小組成員的辭職或免任，以及小組的程序；及
 - (v) 關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任何其他事宜。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第 (1)(a)(i) 款就完成任何課程或培訓，或通過任何評核或考試的規定而訂立的規則，可規定以下事項——

- (a) 由哪些人或機構 (或由他人代該等人或機構) 提供或舉辦該等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或對該等人或機構的核准；
- (b) 就課程或培訓而規定以下事項——
 - (i) 該等課程或培訓的安排，包括它們的形式、長短及內容，以及它們進行的方式；及
 - (ii) 對該等課程或培訓的核准；
- (c) 就評核或考試而規定以下事項——
 - (i) 該等評核或考試的安排，包括個別人士為了通過該等評核或考試而須符合的標準或準則，以及任何就關於該等評核或考試的事宜而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及
 - (ii) 在評核或考試中對個別人士進行評核的主考員或其他人士的資格及委任條件；及
- (d) 關乎該等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任何其他事宜。

73CB. 評核委員會可作出轉授

(1) 評核委員會在因根據第 39M(1)(b) 條作出的要求而進行的會見方面的任何權力或職責，可由該委員會轉授予該委員會轄下的任何小組。

(2) 為施行第 (1) 款，評核委員會可藉著委任最少 3 名委員會的成員為一個委員會小組的成員，成立該小組，小組成員中——

- (a)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 (b)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及
- (c) 一名須為根據第 39E(3)(b)(iii) 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3)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規限下，根據第 (2) 款成立的小組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轉授，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 (不論是就某個別會見或某些個別會見或其他情況) 作出。”。

相應修訂

《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

10. 釋義

(1) 《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Q)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定義。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non-common law jurisdiction) 指一個並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

《大律師 (認許資格及實習) 規則》

11. 釋義

《大律師 (認許資格及實習)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定義。